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7號

原告 盧是堯

訴訟代理人 盧廣冠

被告 陳炫谷

訴訟代理人 陳先林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第436條之8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於臺北市○○○路000號2樓裝置水管至臺北市○○○路000號1樓，原告1樓房屋所有權遭侵犯及毀損，訴請賠償並恢復原狀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113年4月26日起至恢復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4年1月10日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於臺北市○○○路000號2樓裝置水管至臺北市○○○路000號1樓平台產權，原告1樓房屋所有權遭侵犯及毀損，訴請賠償並恢復原狀還予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53頁)，核原告訴之變更追加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臺北市○○○路000號1樓(以下簡稱系爭房屋)之所有

01 權人為盧創興有限公司（本院卷第21頁），並非原告，原告
02 經本院闡明後仍拒絕變更為真正所有權人請求（本院卷第
03 136頁第26至28行），原告據以提出訴訟並謂其有發言權云
04 云（本院卷第137頁第14、15行），其當事人顯不適格，應
05 予駁回。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6時發現，被告於臺北市○○○路
09 000號2樓裝置水管至系爭房屋，原告系爭房屋所有權遭侵
10 犯及毀損，訴請賠償並恢復原狀，為此狀請判決如訴之聲
11 明，以維權益。

12 (二)依民法767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
13 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
14 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依民法第196條，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三)並聲明：

17 1.被告於臺北市○○○路000號2樓裝置水管至臺北市○○○路
18 000號1樓平台產權，原告1樓房屋所有權遭侵犯及毀損，訴
19 請賠償並恢復原狀還予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000元。

2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原被告於110年向被告租賃台北市○○○路000號1樓房屋
23 ，於112年3月31日租約到期而退租，旋即購買2樓房屋開
24 設美容沙龍，被告委託工人裝修房屋，事先有告知管委會，
25 且所進行之排水管鑽孔位置，係位於原告建物外牆之外側，
26 原告並未有該陽台部分之產權，故被告鑽孔所損害，係自己
27 所有附屬建物之地板，並無損害房屋結構，（台北地方檢察
28 署不起訴處分：第二頁（一）酌參），被告僅鑽孔2處作為
29 排水管鋪設，不會損害房屋結構。

30 (二)復原告主張被告損害變電箱部分：

31 被告於112年3月31日租約到期而退租，迄今變電箱並無損

01 害，依舊可以使用，更何況變電箱是被告租房子當初由自己
02 出資購買，有收據可證。

03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0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2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3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4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5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6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8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9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0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1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22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23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二)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
25 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
26 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
27 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
28 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
29 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
30 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3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

01 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
02 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
03 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
04 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
05 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原告自應證明其所有權存在之事
06 實。縱使原告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然原告（假設為盧創
07 興公司）仍應證明系爭房屋之外牆為其所有，依公寓大廈管
08 理條例第7條之規定，公寓大廈之外牆為該棟公寓大廈區分
09 所有權人共有，原告尚非單獨所有，盧創興公司似非系爭外
10 牆之所有權人，被告之污水管設於系爭外牆或經過系爭外牆
11 之外側，亦非盧創興得所置喙，則原告起訴仍有違反辯論主
12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其訴應予駁回。

13 (三)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4 院卷第135頁第30、3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5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6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
17 據契約即114年2月15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18 均不斟酌(惟原告否認，見本院卷第136頁第7行，但本院認
19 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
20 據方法，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原告之主張形同只限制對方
21 不限制自己之雙標結果，殊難憑採)；退萬步言，被告已行
22 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5頁第30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
23 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2月15日後
24 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26 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7 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28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9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30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31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1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2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3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4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5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6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7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8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9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0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1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

- 13 2. 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4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5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6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7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8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9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0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1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2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3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4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5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6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7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8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9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30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3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1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2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3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6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08 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9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0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1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2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3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4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5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6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7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8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9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0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1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2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3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4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5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6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7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8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9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30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31 言同此意旨）。

01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2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03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04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05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06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07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08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10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11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12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13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4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5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6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7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8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9 實，應予敘明。

20 5.本院曾於114年1月15日以北院緙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2737號
21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之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
22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23 據方法，但原告於114年1月20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85
24 頁），然迄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25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其證
26 據評價容后述之），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
27 對造準備：

28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9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30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31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01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02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03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4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5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6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7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08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09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0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2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3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4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5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16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7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8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9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0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1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2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23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4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5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6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7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8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9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30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31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01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官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02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3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4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5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6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7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8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9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0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1 (5)原告雖遵期聲請傳訊證人盧憲冠、請求送交地政機關鑑定，
12 然前揭聲請均應駁回：

13 ①關於聲請臺北建成地政事務所鑑定部分，應予駁回：

14 ①鑑定之目的在於法院對於系爭事實之判斷，必須借重鑑定人
15 之專業意見時，方考慮將本件訟爭事實送交鑑定，若該事實
16 判斷可由法院為之，或該事實已明，法院得以該事實認定因
17 果關係涵攝法律時，即無須送交鑑定，至於該事實如何適用
18 法律，自屬法院之職權，尚非鑑定之對象。

19 ②被告委託工人裝修房屋而施作前開2樓陽台地面鑽孔，事先
20 有告知管委會及1樓住戶親屬(媳婦)並取得同意，且所進行
21 之排水管鑽孔位置，係位於盧創興有限公司(下簡稱盧創興
22 公司)建物外牆之外側(雨遮性質)，盧創興公司並未有該
23 「陽台」部分之產權登記等情，業經盧創興公司等於臺北地
24 檢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24號案件內陳述明確，並有113年
25 8月26日同意書、113年9月4日外牆照片(2樓陽台下方及管
26 線)、上開1樓、2樓建物房屋所有權狀等附該偵卷可參，該
27 不起訴處分書關於前開事實之記載，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
28 第1項規定推定為真正，原告又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
29 該事實之認定，足以證明該1樓之所有權人係盧創興公司
30 (本院卷第21頁)，並非原告，原告竟對之起訴，顯有當事
31 人不適格之情形。

01 ③姑且不論原告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假設語氣，本院並不
02 贊同），被告辯稱事先有告知管委會並取得同意被告設置污
03 水管，已明載於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24號不起
04 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02頁），該不起訴處分書為公文書，
05 該事實足信為真正，足徵該外牆之所有權人之代表（即管委
06 會）已經同意被告設置污水管，如非如此，原告自應提出該
07 區分所有權人之住戶規約用以證明管委會並無同意權。不論
08 如何，依卷宗資料，該事證已明，原告竟要臺北建成地政事
09 務進行所有權鑑定，顯非適當，其聲請應予駁回。

10 ②關於聲請傳訊證人盧憲冠部分，因本院認為原告未對前提問
11 題提出證明；加以，本院已認為該外牆之所有權人並非原
12 告；且原告未提出訊問證人之具體問題供被告參酌，違背本
13 院如附件之闡明，似有侵害被告之依本院前函之自由權、財
14 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虞，應認原告撤回該證人
15 之聲請。

16 ⑥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17 務」、「文書提出義務」，系爭外牆係同棟大樓區分所有權
18 人所共有，並非原告所獨有，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非
19 共有人全體對被告請求，殊無可採；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0 第7條之規定該外牆應為該棟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並由管
21 委會管理，被告既已取得管委會之同意，本院綜合全案事
22 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
23 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24 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
25 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
26 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
27 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
28 法亦應駁回。

29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於臺北市○○○路000號2樓
30 裝置水管至臺北市○○○路000號1樓平台產權，原告1樓房
31 屋所有權遭侵犯及毀損，訴請賠償並恢復原狀還予原告，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萬5000元，均屬無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之
02 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4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安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7 合 計	1000元	

18 附件（本院卷第73至83頁）：

19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0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22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23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24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5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6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27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28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29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30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1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02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03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
04 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05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
06 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07 由，請查照。

0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0 說明：

11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2 被告於臺北市○○○路0○0號2樓裝置水管至臺北市○○○
13 路0○0號1樓，原告1樓房屋(下簡稱系爭房屋)所有權遭侵犯
14 及毀損，訴請賠償原告10萬元並回復原狀，僅提出照片、建
15 物謄本、勘測成果表、估價單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
16 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17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8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9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0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1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22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23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24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25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26 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
27 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
28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
29 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30 如：

31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01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02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03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04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05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06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07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8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9 如：①與原告偕同至設置管線之現場，共同拍攝現場照
10 片，並將該照片共同提出至法院附卷、②被告對於原告提
11 出之照片顯示被告設置管線經過原告系爭房屋之外牆是否
12 爭執？又該管線是做何用？為何需新增該管線？台端之住
13 宅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無向主管機關報備？有
14 無得到該棟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③原告
15 提出揚明工程行之估價單認為拆除該管線需1萬5000元，
16 被告是否爭執？如爭執，又有何意見？並提出系爭事件之
17 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如：聲
18 請鑑定)、④請兩造於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9 準)具狀簡述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
20 、名下有無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
21 明)等資料，供本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
22 設語氣)之參考。⑤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
23 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
24 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
25 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
26 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
27 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
28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9 法。

30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31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1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2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03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04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5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0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1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2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3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4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5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16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17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18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19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20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1 (1)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及民事補正狀之訴之聲明迥異，原告訴
22 之聲明是否為「(一)被告應將臺北市○○○路0○0號1樓外牆
23 被告設置之水管拆除並回復原狀、(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24 元」？若非之，請陳明台端訴之聲明，並陳述具體法律上之
25 理由；

26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於臺北市○○○路0○0號2
27 樓裝置水管至臺北市○○○路0○0號1樓…系爭房屋所有權
28 遭侵犯及毀損，訴請賠償原告10萬元並回復原狀…」，僅提
29 出照片建物謄本、勘測成果表、估價單為證。然查：

30 ①該照片若為原告所拍攝，則為原告於訴訟外之陳述，該片
31 面之陳述，因拍攝角度、攝影者所在位置…之問題，不具

01 有高度之可信性，該項證據若經被告否認，恐難遽信；如
02 該照片之拍攝者為訴外人X，則證人X於訴訟外之書面陳
03 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04 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
05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並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
06 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地政機關通知兩
07 造測量系爭管線之長度…）；

08 ②建物謄本、勘測成果表並無被告設置之水管或污水管線，
09 原告提出該證據，顯難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或侵占之行
10 為；被告設置究係水管、排水管或污水管？若被告對之否
11 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
12 並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③原告雖提出揚明工程行之估價單為證，然該工程行之選
14 任，未得對造之同意，顯未對被告進程序保障；加以，
15 該工程行開具者若為某y，則證人y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
16 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
17 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
18 認定之依據，並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19 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鑑定…）；

20 ④台端之住宅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無向主管機關
21 報備？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之規定，公寓大廈之外
22 牆為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原告尚非單獨所
23 有，似非系爭外牆之所有權人，原告是否有當事人不適格
24 之問題，請原告陳明法律上之理由，並提出前揭事實群或
25 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6 ⑤原告指訴被告侵占、毀損，則是否有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
27 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侵占或竊占罪或毀損
28 罪，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29 法；

30 ⑥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10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
31 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若於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

01 文章為準)未提出或不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02 第2項依職權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
03 償，則僅提出⑦之資料即可；

04 ⑦請兩造於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
05 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
06 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
07 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
08 考。

09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0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與
11 被告偕同至設置管線之現場，共同拍攝現場照片，並將該照
12 片共同提出至法院附卷、②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
13 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乙，證人乙於訴訟
14 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
15 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
16 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
17 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
18 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
19 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20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2 與規則：

2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7 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3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2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3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4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5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6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7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8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9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0 意。

2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2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3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4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5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6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7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9 之。

10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1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2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3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4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5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6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7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8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9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0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1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2 形，准許一造發問。

23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5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6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7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8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9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30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31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0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02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03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04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05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06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07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08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09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10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1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1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25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6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27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28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2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9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30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3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14日前(以

01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2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3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6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7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8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9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12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3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4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5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6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7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8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9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0 進行以上之程序。

21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2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3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4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5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6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8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30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3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3 同。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5 (準備程序之效果)

0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9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0 (小額程序之準用)

21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
22 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